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洋浦油库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洋浦油库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洋浦油库

**3.项目地理位置：**位于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路海南炼化西南区，洋浦经济开发区位于海南省西北部的洋浦半岛上，东经 109° 11'，北纬 19° 43'。

**4.项目联系人：**彭刚

**5.项目简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洋浦油库(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路海南炼化西南区，是海南炼化 800 万吨/年炼油项目总体规划中的汽车装车配套设施。洋浦油库占地面积 1.9 公顷，罐区面积约 756.16m<sup>2</sup>，油库罐容 12000m<sup>3</sup>，属于三级油库。

洋浦油库原属于中国石化海南炼化 800 万吨/年炼油项目的汽车装车工程。2006 年 4 月，随海南炼化项目整体立项、规划、整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将洋浦油库从海南炼化工程中划转给石油分公司，汽柴油公路发油由海南石油分公司经营，液化石油气由海南炼化经营，公路发油界区的安全由海南石油分公司负责。

**6.现场调查人员：**洪学豪

**7.现场调查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8.建设单位陪同人：**彭刚

**9.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溶剂汽油、硫化氢、氨、丙酮、

正庚烷、甲苯、盐酸、硫酸、氢氧化钠、重铬酸钾、工频电场、高温和噪声。经过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各岗位接触到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 10.评价结论与建议：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并结合用人单位的工艺流程，用人单位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行业代码 G59）中的第 3 项：危险品仓储（行业代码 G593），属于职业病危害因素风险等级为“一般”。

### 10.1 建议

针对分项结论中存在的问题，从组织管理、个人防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洋浦油库职业病防治日常管理工作的整改性、持续改进性和预防性等建议措施。

#### 10.1.1 整改性建议

##### 10.1.1.1 防噪声措施

（1）工人在巡检首站泵区的时候，应加强护耳器的佩戴。

##### 10.1.1.2 职业健康监护建议

（1）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员工到有能力的单位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根据岗位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体检项目，安排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工人进行体检并确保每项必检项目都能体检到，并建立健全职工健康监护档案。

#### 10.1.2 持续改进性建议

（1）建议用人单位根据《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2019）、《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

天然气》(GB 39800.2-2020)的要求选择个人防护用品,确保劳动者能正确佩戴合格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

(2) 加强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严格要求劳动者正确佩戴。

(3)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的相关要求,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4)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员工到有能力的单位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根据岗位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体检项目,安排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工人进行体检并确保每项必检项目都能体检到,并建立健全职工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可参考本报告附录 1。

(5) 对发现有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病患者,立即作出调岗、安排休息、身体检查合格复工等安排,并留相关证明。

(6)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7)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建议用人单位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8)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文件的落实和实施执行记录的管理。完善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②职业卫生管理档案;③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④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⑤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

档案；⑥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六类档案管理目录内容。

(9) 每年定期进行高温中暑和中毒等应急救援演练。

(10) 用人单位主要为外委人员。职业卫生主体责任是用人单位，建议将外委作业人员纳入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范围内，对外委作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按建设单位的外委作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严格要求外委单位：①在与外委公司签订外委服务合同时，签订职业危害告知书，告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对身体产生的危害、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劳动者；②对在作业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外委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加强劳动者对职业病危害的了解与认识，并监督劳动者对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③加强外委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明确管理责任，加强监督和管理等。

### 10.1.3 预防性建议

(1) 在污水收集池定期处理淤泥时，进入污水收集池中进行清淤作业时，会涉及到受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要求进行作业。

(2)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工人对于职业病预防的知识培训，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应每年参加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加强与普及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

(3) 加强生产设备的检维护，作业场所不定时进行打扫清洁及洒水降尘，减少作业场所产生的二次扬尘。

(4) 加强对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进行维护，发现破损的警示标识牌应及时更换。

(5)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定期维护各种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

(6) 加强清洁卫生，建立合理完善的洒水清扫、冲洗工作内容，定时用水冲洗/洒水车扫水地面，防止积尘及减少二次扬尘。